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24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觀護人（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）

科目：少年事件處理法（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說明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 1 所規定之「受告知之權利」。(25 分)
- 二、少年 A 因竊盜案經甲少年法院（庭）裁定感化教育處分，少年 A 母親 B 不服，向乙高等法院抗告，經乙高等法院少年法庭以抗告無理由，予以裁定駁回後，少年 A 滿 18 歲後又因他案經丙地方法院判處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確定。試問：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5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應由何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處分？(25 分)
- 三、緩刑之制度具有教育刑之特質，其在少年刑事案件之運用更具意義，請說明少年刑事案件中宣告緩刑之要件。(25 分)
- 四、少年 A 於未滿 18 歲時，曾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經少年法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認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，而依保護事件之調查、審理程序為保護處分。5 年內，A 已滿 18 歲，再次因施用第二級毒品被移送，此時檢察官得否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，或應直接起訴，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？(25 分)